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東補字第222號

原　　告　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瑞興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陳哲羽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前經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9,70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。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即請求之本金金額2萬9,700元，加計起訴前所生之利息為2,070元（即自114年12月10日起至訴訟繫屬前1日即115年5月17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核定為3萬1,770元；至起訴後所生之利息，則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是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3萬1,77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尚應補繳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臺東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葉佳怡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欣吟